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4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50-89-03-4924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亚新	联系方式	13961224455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49 分 46.5 秒, 31 度 44 分 2.0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4]8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不是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2) 规划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25〕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辖区（不含常州经开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883.99 平方公里。 (2) 规划方针 战略引领—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强区；全域统筹—构建拥湖发展新格局；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乡村振兴—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创新驱动—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提升品质—构筑常州城市新中心；彰显特色—塑造魅力生态湖滨区；完善支撑—打造安全健康韧性城市；强化实施—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3)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属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发展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符合规划及“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中指出，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
-------------------------	--

	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热处理手机零部件加工，为手机制造厂商加工手机零部件，属于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园区发展规划相符。 3、《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 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开发区三期。 （2）产业定位：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园区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 （3）用地布局：规划总面积约 54.5km²，其中建设用地 40.89km²，非建设用地 13.61km²。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5km²，占城市建设用地 22.1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0.2175km²，占城市建设用地 5.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3km²，占城市建设用地 7.35%；工业用地 11.11km²，占比 27.16%，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51km²，占城市建设用地 12.39%；绿地与广场用地 0.688km²，占建设用地 16.83%。 （4）资源利用情况： ①给水系统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他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②排水系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③电力系统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不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各企业、各地块按生产需要及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用户变）。 ④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危废处置工程：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	--

统一清运。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在规划环评用地规划内。项目主要从事热处理手机零部件加工，属于手机电子设备下游产业。与武进经济开发区定位相符。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9101 号）号，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给水、排水、供气、固体废弃物处置等基础设施已按规划要求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与武进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准入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优先引入</td><td>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td><td>项目为热处理手机零部件，产品用途主要供手机行业使用，为优先引入项目。</td></tr> <tr> <td>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td><td>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td></tr> </table>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项目为热处理手机零部件，产品用途主要供手机行业使用，为优先引入项目。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项目为热处理手机零部件，产品用途主要供手机行业使用，为优先引入项目。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距厂界最近的居民区为聚新家园（东北侧 805 米），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SO ₂ 41.781t/a、NO _x 165.84t/a、颗粒物 94.712t/a、甲苯 9.664t/a、二甲苯 5.925t/a、氯化氢 2.378t/a、硫酸雾 1.274t/a、非甲烷总烃 99.24t/a；现有污染源通过实施废气治理措施改造等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减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水污染物：废水量 3775767.7t/a、COD188.823t/a、氨氮 29.504t/a、总氮 56.081t/a、总磷 1.891t/a。危险废物：29740.19t/a	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	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使用的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手机零部件加工，属于武进经济开发区优先引进项目，不属于园区中禁止和限制引进项目，满足开发区空间管制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与武进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热处理手机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为热处理手机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4]80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4.534km、10.954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	是

		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溧湖重要湿地，距离约为 5.218m，位于本项目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且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故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新增年用电量为 88 万千瓦时，新增年用水量为 720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107.759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水、电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

		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热处理手机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无含磷、氮等工业废水外排，无新增排污口。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

	放管控	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53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6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为热处理手机零部件加工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定期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热处理手机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含磷、氮等工业废水外排；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符合要求。	相符

(2)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氧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与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热处理手机零部件加工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使用。	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	相符

		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钢材产品生产；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企业于 2022 年编制了“年加工减速机内齿圈 500 吨、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100 吨项目”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自主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停止生产。 企业现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常州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6243 平方米，购置真空加热炉、连续加热炉等生产设备，从事热处理手机零部件的生产。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80 号，项目代码：2405-320450-89-03-492463）。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4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12 号（以下简称“原项目”），原有项目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尚未投产，在建设过程中发现与原环评不尽一致，由于新增氨分解工段，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氨气、臭气浓度。企业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该变化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此，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重新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分类管理名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表 2-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原申报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备注
“年加工减速机内齿圈 500 吨、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100 吨项目”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已完成验收	已停产
“年产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400 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12 号）	项目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尚未验收	/

本次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生产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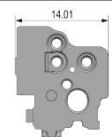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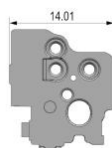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迁建	迁建	无	无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生产能力	年产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400 吨项目	年产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400 吨项目	无	无	无	无变动
		储存能力	危废仓库面积 8m ²	危废仓库面积 8m ²	无	无	无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	无	无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 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无	无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	淬火→冷却→回火→冷却→检验包装→成品	淬火→冷却→回火（氨分解制得氢气、氮气）→冷却→检验包装→成品	新增氨分解工段	企业外购氢气、氮气无法满足生产需求，需氨分解自制无	新增少量氨气排放，氨气排放存在风险	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装置	真空加热炉 13 台、连续加热炉 12 台、冷却水塔 3 台	真空加热炉 13 台、连续加热炉 12 台、冷却水塔 3 台、1 台液氨分解装置	新增 1 台液氨分解装置			
	原辅材料		手机零部件、润滑油、氢气、液氩、液氮	手机零部件、润滑油、氢气、液氩、液氮、液氮	新增液氨				
	燃料		采用电加热	采用电加热	无	无	无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无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废气产生	氨分解装置尾气中有少量氨气产生，经设备自带干燥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少量氨气排放	新增氨分解装置	新增少量氨气排放，氨气排放存在风险	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无	无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无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无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无	无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	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	无	无	无	无变动

		防治措施	点防腐防渗，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	防腐防渗，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无	无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无	无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氨分解装置，从而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需重新报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热处理手机零部件的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4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0.167%。 建设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12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数 7200h。 建设进度：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厂区东侧为锦程路，隔路为福隆控股集团；南侧为长虹西路快速路；西侧为常州市鑫奇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最近的居民点聚新家园位于厂界东北侧 805 米，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手机零部件热处理加工，主要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热处理加工服务，加工工件为手机铰链，通过热处理加工增加工件耐磨能力、机械性能，产品终端主要为华为，三星，小米等手机产品。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三级供应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生产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大批量高精度、形状复杂、性能良好、外观精致的多种金属材料结构件、功能件和外观件，并且同时具有陶瓷和钛合金的开发能力。本公司负责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零部件中单个热处理工艺，所加工的手机铰链主要用于折叠屏手机。本项目所加工的铰链零部件占华为折叠屏手机 X5 的 80%，占三星第一代至第六代折叠屏手机的 100%，本公司为全国范围内少数可对该铰链工件进行热处理加工达标的单位之一。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	--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年加工减速机内齿圈 500 吨、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100 吨项目	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100t/a	0	-100t/a	3600h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生产
2		减速机内齿圈		500t/a	0	-500t/a	3600h	
3	年产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400 吨项目	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0	400t/a	+400t/a	7200h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生产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243	6243	/		
储运工程	氢气堆放区	4 个集合堆放区（20 瓶氢气堆放于一个集合内）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液氩储罐	35t（地上储罐）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		
	液氮储罐	5t（地上储罐）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液氨堆放区	4 瓶堆放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88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72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384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宜运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8m ²	位于厂房西南角

	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厂房西南角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常州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用常州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6243m ²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位于车间内	依托可行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本项目设置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88 万度/年，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一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	本项目设置
	危险废物仓库	/	设置危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堆场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企业调查常州颖方

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1	手机零部件	/	t	400	10	外购、汽运
2	润滑油	矿物油、170kg/桶	t	0.34	0.34	
3	氢气	H ₂ , 4 个集合堆放区 (20 瓶氢气一个集合), 40L/瓶	m ³	5400	120	
4	液氩	Ar, 35t 储罐	t	255	35	
5	液氮	N ₂ , 5t 储罐	t	75	5	
6	液氨	NH ₃ , 400kg/瓶	t	50	1.6	

注①：本项目所加工手机零部件为洁净工件，表面无油污。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润滑油适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是一种淡黄色黏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闪点大于或等于 60℃。	可燃	低毒
氢气	氢气是氢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化学式 H ₂ ，分子量为 2.01588。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无色无味极易燃烧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的密度为 0.089g/L (101.325kpa, 0℃)，只有空气的 1/14，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所以氢气可作为飞艇、氢气的填充气体（由于氢气具有可燃性，安全性不高，飞艇现多用氦气填充）。氢气与电负性大的非金属反应显示还原性，与活泼金属反应显示氧化性	高度易燃。容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74.2%	无毒
氨气	氨气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H ₃ ，分子量为 17.031。标准状况下密度为 0.771 g/L，相对密度 0.5971（空气=1.00）。是一种无色、有强烈的刺激气味的气体。氨气能使湿润的红色石蕊试纸变蓝，能在水中产生少量氢氧根离子，呈弱碱性。在常温下加压即可使其液化，沸点-33.5℃，也易被固化成雪状固体，熔点-77.75℃，溶于水、乙醇和乙醚。在高温时会分解成氮气和氢气，有还原作用。有催化剂存在时氨气可被氧化成一氧化氮。氨气常用于制液氨、氨水、硝酸、铵盐和胺类等。	易燃易爆，爆炸上限 28%，爆炸下限 15%，	急性毒性：LD50: 350 mg/kg(大鼠经口) LC50: 139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刺激性：家兔经眼：100mg, 重度刺激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真空加热炉	966	13	国内购买
2	连续加热炉	30*26000	12	国内购买
3	冷却水塔	/	3	国内购买
4	氨分解装置	/	1	国内购买

7、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常州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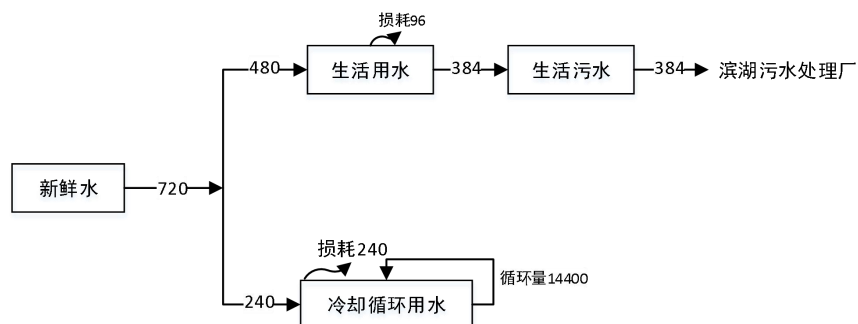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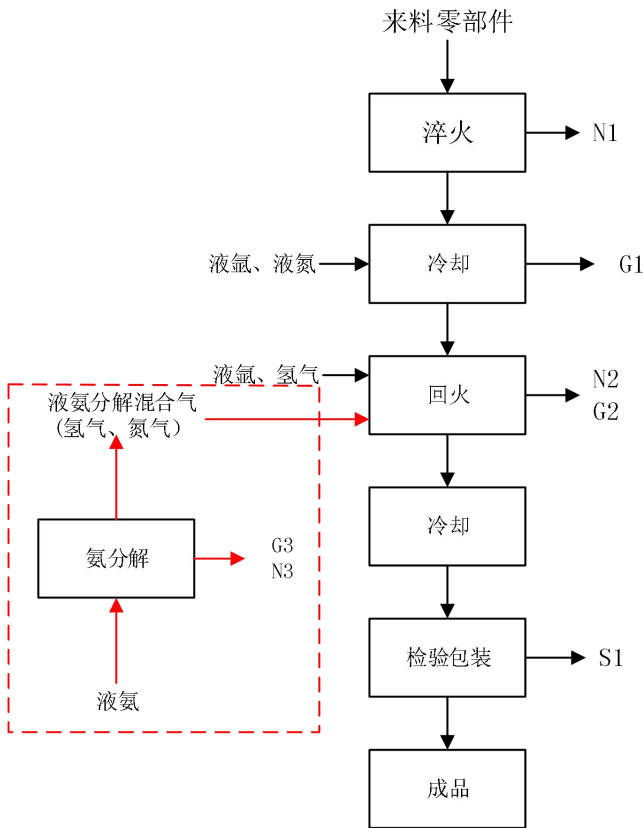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热处理手机零部件具体工艺见下图。

1、工艺流程图：



注：红色部分为本次重新报批变动的地方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淬火：将来料零部件通过真空加热炉进行加热（真空加热炉采用真空加热，不充入保护气），淬火工段不使用淬火油，该工段通过加热增加工件硬度，使工件硬度达到最大。加热炉使用电加热，真空加热炉温度在 1200℃ 以内。本项目来料加工的零部件均为洁净工件，不含油。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1）。 (2) 冷却：根据来料性质，通入液氮、液氩对工件进行冷却。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氮气、氩气（G1）。 (3) 氨分解：根据产品需求，某些工件需通入氨分解制得的混合气体（含氢气、氮气）进行热处理加工，液氨加热至 800~850℃，在以水泥为载体的催化剂作用下（催化剂由设备方每年更换 1 次，更换下的催化剂由设备方回收），将氨进行分解，可以得到含 75%H₂、25%N₂（体积比例）的氢氮混合气体。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氨气（G3）。 (4) 回火：将工件通过连续加热炉进行加热（根据产品需求分别通入以下 2 种气体进行热处理加工①：通入氢气作为还原气，还原颜色，通入氩气作为保护气，②：通入液氨分解后混合气体，氮气使工件隔绝氧气，氢气用于还原工件颜色），对已在真空加热炉中加工过的工件的硬度进行调整，使工件硬度达到产品要求。加热炉使用电加热，连续加热炉加热温度在 600~800℃，产生的尾气经明火点燃。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氢气、氩气、氨气（G2）。 (5) 冷却：工件通过连续加热炉后在加热炉管道中自然冷却。 (6) 检验包装：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淬火工段重新加工，合格产品人工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1）。 (7) 成品：包装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	--

表2-9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	氮气、氩气	冷却	/
2		G2	氢气、氩气、氮气、氨气、臭气浓度	回火	加强车间通风
3		G3	氨气、臭气浓度	分解	加强车间通风
4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3-N、总磷、总氮	生活	经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
5		冷却循环水	/	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
6	固废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		/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外售综合利用
9		S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回用于淬火工段
10		/	含油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环卫部门清运
11	噪声	N1	噪声	淬火	减震垫、厂房隔声
12		N2		回火	减震垫、厂房隔声
13		N3		氨分解	减震垫、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报告类型	原有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加工减速机内齿圈 500 吨、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100 吨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2023 年 1 月 17 日完成验收	停产
2	环境影响报告表	“ 年产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400 吨项目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	重新报批
3	排污许可证	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2023 年 6 月 16 日，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26HTGL12001P	/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 热处理手机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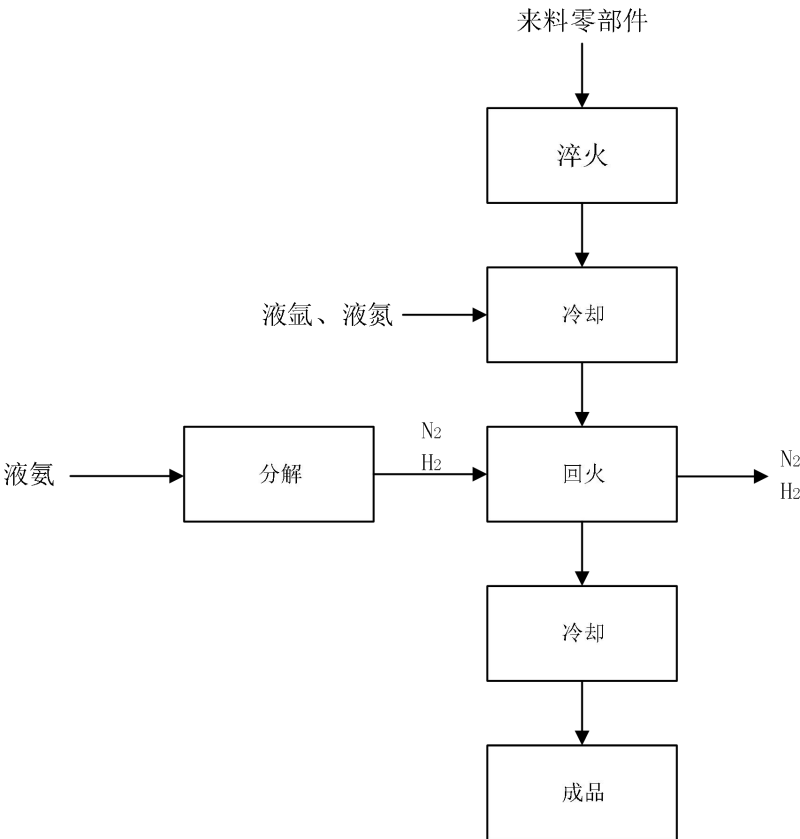


图 2-3 热处理手机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2) 减速机内齿圈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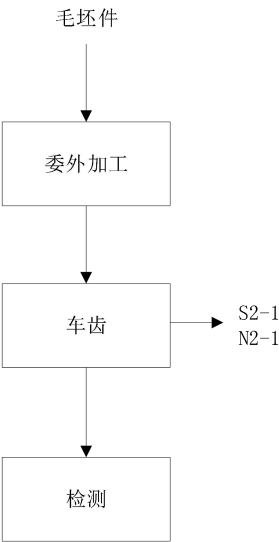


图 2-4 减速机内齿圈工艺流程图

原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2、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分析

（1）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意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实际情况：已停产。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验收意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氨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氨、臭气浓度计）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已停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验收意见：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真空加热炉、连续加热炉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实际情况：已停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验收意见：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实际情况：已停产。 3、主要产生的环境问题 原项目在运行阶段未出现过环境违法和被投诉现象，运行基本正常，不存在环境问题。 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编制了“年加工减速机内齿圈 500 吨、热处理手机零部件 100 吨项目”，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完成验收，原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企业本次迁建项目租用常州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 常州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生产，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常州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污水设有一个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设有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常州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入管网前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发生废水超标等环境问题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2）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空置厂房。企业新建项目 202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12 号），项目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尚未投产，目前，企业厂区已建设完成，由于新增氨分解装置且导致
--	--

	新增污染因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履行重新报批手续，本次将原项目总量全部削减并重新申请。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区域	评价因子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NO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PM₁₀ 年均值与日均值、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

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 V 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武宜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XS2503164H），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宜运河布设2个监测断面，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6日，监测断面为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表（mg/L）

检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5	14	0.158	0.16
	最小值	7.4	13	0.146	0.14
	浓度均值	7.43	13.7	0.153	0.15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7.7	15	0.187	0.13
	最小值	7.7	14	0.16	0.1
	浓度均值	7.7	14.7	0.176	0.11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6~9	≤20	≤1.0	≤0.2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

	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溇湖重要湿地，距离约为 5.218m，位于本项目南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循环冷却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表(mg/L)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2	COD	50mg/L
				NH ₃ -N*	4（6）mg/L*
				TP	0.5mg/L
				TN	12（1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pH	6~9
				SS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B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NH ₃ -N*	3（5）mg/L
				COD	40mg/L
				TP	0.3mg/L
				TN	10（12）mg/L
	项目冷却循环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COD	50mg/L
				pH	6~9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 2：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氨分解炉无组织逸散的氨气。					
	(1) 氨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 品排 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 放监 控浓 度限 值浓 度 mg/m ³	
	氨	-	4.9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申请量（t/a）	项目外环境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84m³/a	COD	0.1536	0	0.1536	0.1536	0.0192
		SS	0.1152	0	0.1152	0.1152	0.00384
		NH ₃ -N	0.0096	0	0.0096	0.0096	0.001536
		TP	0.00192	0	0.00192	0.00192	0.000192
		TN	0.0192	0	0.0192	0.0192	0.004608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0.05	0.05	0	0	0
		危险废物	0.11	0.11	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0
注：本次为重新报批项目，将原项目总量全部削减，全厂一并重新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逃逸废气 G1（氨分解装置可能无组织逸散的氨气）、回火废气 G2（连续加热炉出口逸散的氨气）。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 艺	排 气 量 (m³/h)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编 号	地 理 坐 标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氨分 解装 置	氨	无组 织	/	0.05	/	/	/	/	/	/	0.007	/	0.05	/	/	/	/		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逃逸废气 G1（氨分解装置可能无组织逸散的氨气）、回火废气 G2（连续加热炉出口逸散的氨气）。 （1）逃逸废气 G3（氨） 氨分解炉的少量残余氨来源于干燥塔吸附处理不完全、液氨钢瓶更换过程。经查阅《氨分解机理探析》、《镍基低温氨分解催化剂及其载体的研究》等文献资料及氨分解炉镍触媒长期研究结果，氨分解转化率在 99.7%~99.9% 之间，本次取值 99.8%，则残氨产生量为 0.1t/a。根据设备方提供消息，分解后的混合气体通过 5A 分子筛床吸附其中的水份和残氨，并保持其性质不变，从而达到干燥纯化的目的，吸附后的分子筛定期由供应商回收更换（5A 分子筛经过加热，用纯化气冲洗，可达到重复使用），残氨经氨分解装置自带的干燥塔处理后约 0.1%的氨气（0.05t/a）通过设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 （2）回火废气 G₁₋₂（氨） 液氨分解后的混合废气通入连续加热炉中，考虑会有极少量的氨气从炉口逸出，经明火点燃，混合气体中含有氨气量极少，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不正常排放状况为：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年检修时需停止生产，因此，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项目不存在不正常排放，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氨分解工段产生的残氨经设备自带的干燥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氨分解尾气 → 设备自带干燥塔处理 → 无组织排放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氨分解装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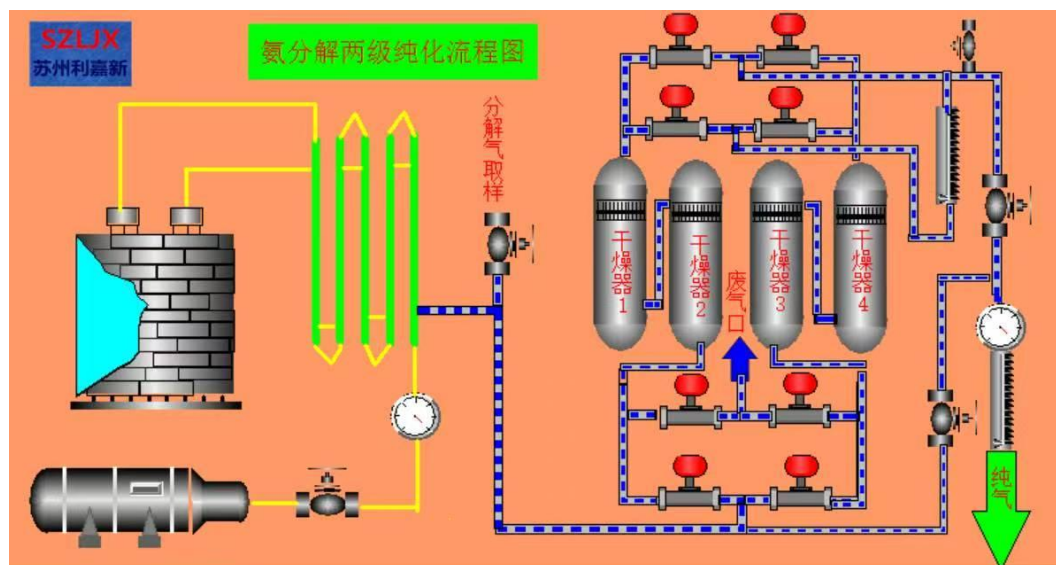


图 4-2 氨分解装置工艺流程图

氨分解装置工作原理：摩尔氨（气态）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及镍触媒催化作用下，可分解为 $2/3$ 摩尔的氢气和 $1/3$ 摩尔的氮气，并吸收一定的热量。分解后的氢氮混合气经过 5A 分子筛床吸附其中的水分和残氨，并保持其性质不变，从而达到干燥纯化的目的，而 5A 分子筛经过加热，用纯化气冲洗，解吸被分子筛吸附的水分，残氨，从而达到再生重复使用的目的。氢气纯化干燥塔，处理完的分解气露点低于 -60°C ，残氨含量低于 5ppm。氢是唯一的还原气体，有色金属在退火过程中表面形成光亮，无色斑，无氧化等优点。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氨分解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残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 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气处理设施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5 万元，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2。

表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1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3。

表4-3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_m (mg/m ³)	A	B	C	D	L _计 (m)	L _卫 (m)
生产车间	氨气	0.007	6243	0.2	470	0.021	1.85	0.84	0.546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50m，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100 时，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50m 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氨分解	氨气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气				0.0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氨气	0.05

6、恶臭污染物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

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text{CH}_3)_2\text{S}$ 和甲基乙基硫 $\text{CH}_3\cdot\text{C}_2\text{H}_5\text{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S的位置，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text{C}_2\text{H}_5\text{SCN}$ 中S与N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text{C}_2\text{H}_5\text{NCS}$ 。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黏膜以及嗅黏膜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黏膜表面下的黏膜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④危害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⑤影响分析

恶臭学科还处于实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方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6级，分级标准见下表。

表 4-6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3级。本项目氨分解炉工作过程中会逸散少量的氨气因此会有异味。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原料区保持密闭；

②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

④尾气出口设置水箱吸收逸散氨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0-1级，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提出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对废气进行跟踪监测。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逸出的氨气排放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车间应保持车间通风、加强换气。经上述处理后项目逸出的氨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需新增职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48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4t/a。

(2) 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冷却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2m³/h，按年工作时间 7200h 计，则合计 14400t/a。循环水损耗量按 1.67%计，则添加水量约为 240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及设备，仅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宜运河**。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36	接管处理	400	0.1536	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武宜运河
		SS	300	0.1152		300	0.1152	
		NH ₃ -N	25	0.0096		25	0.0096	
		TP	5	0.00192		5	0.00192	
		TN	50	0.0192		50	0.0192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一）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滨湖新城：位于西太湖北部，东至新武宜运河，南衔西太湖，西毗嘉泽，北至振中路。嘉泽：位于武进区西南部，东临溇湖，北接邹区镇，南靠湟里镇，西与金坛区为邻。牛塘：属于武进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西片区，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武南河，西至新武宜运河，东至长江路（淹城路）。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 /d。污水处理主体工艺：A2/O+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尾水排放口设置在京杭运河；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或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³ /d，现日处理能力余量 1 万吨，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84t/a（1.28m³/d），故本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从接管能力分析是可行的。

（二）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三）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

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四) 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满足循环水使用要求，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表 4-9 本项目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因子	COD	SS
冷却水浓度（mg/L）	30	50
回用标准（mg/L）	≤5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2965	31.73393	0.0384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08:00~17:00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6）*
4									TP	0.5
5									TN	12（15）*

					厂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SS、 NH ₃ -N、TP、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500	
							TP		8	
							TN		70	
							SS		400	
							NH ₃ -N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COD	400	0.512	0.1536					
2		SS	300	0.384	0.1152					
3		NH ₃ -N	25	0.032	0.0096					
4		TP	5	0.0064	0.00192					
5		TN	50	0.064	0.01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536				
		SS				0.1152				
		NH ₃ -N				0.0096				
		TP				0.00192				
		TN				0.0192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4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自动 监测 设施 的安 装、 运 行、 维 护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检测 仪名 称	手工 监测 采用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 次	手工测定方法

				位置	等相关管理要求					
1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自动 ☒ 手动	/	/	/	/	瞬时采样（5个瞬时样）	一年一次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真空加热炉、连续加热炉、氨分解装置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15。										

表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位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真空加热炉(13 台)	80	生产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60	40	1	东	65	39.76	间歇运行 7200h/a	25	14.76	1
								南	54	42.08			17.08	
								西	57	41.19			16.19	
								北	10	42.55			17.55	
2		连续加热炉（12 台）	70		60	30	1	东	65	39.76	间歇运行 7200h/a		14.76	1
								南	32	42.08			15.72	
								西	57	39.19			14.19	
								北	24	42.55			18.28	
3		氨分解装置（1 台）	70		60	45	1	东	65	39.76	间歇运行 7200h/a		14.76	1
								南	59	41.88			16.88	
								西	57	41.19			16.19	
								北	5	42.33			17.33	

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水塔（3 台）	75	安装消声器、减震垫	54	65	1	间歇运行 7200h/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背景值	/	/	/	/
贡献值	19.08	20.39	18.67	21.2
预测值	/	/	/	/
排放限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背景值	/	/	/	/
贡献值	19.08	20.39	18.67	21.2
预测值	/	/	/	/
排放限值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昼：19.08dB（A）、20.39dB（A）、18.67dB（A）、21.2dB（A），夜：19.08dB（A）、20.39dB（A）、18.67dB（A）、21.2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N2	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N4	北厂界外1米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对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钢瓶、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劳保用品。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职工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

②钢瓶：本项目液氮、液氩由槽罐车直接运输装填，氢气、液氮为钢瓶包装，年使用氢气5400m³，每瓶40L（0.04m³），年产生空钢瓶135000个，年使用液氮50t/a，每瓶400kg，年产生空瓶125个，本项目产生的空钢瓶由供应商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章节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

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使用的氢气原料的包装瓶由厂商回收后重新用于灌装原料，因此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③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淬火工段重新加工。

④废包装袋：企业原辅材料产生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产生空桶，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年产生 2 个空桶，每个空桶重 10kg，年产生废包装桶 0.02t/a。

⑥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中添加润滑油，润滑油每年添加 2 桶，定期更换，年产生废润滑油 0.08t/a。

⑦含油劳保用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手套、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产生沾染油污的废劳保用品约 0.01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9。

表4-19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通则 4.1c	0.05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矿物油	是	通则 4.1c	0.02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通则 4.1h	0.08
4	含油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固态	矿物油	是	通则 4.1c	0.01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纤维等	是	通则 4.1c	3

（3）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0。

表 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日常生活	废包装袋	900-099-S59	/	固态	/	0.05	每天	垃圾桶	外售综合利用	0.05	/
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2	每 6 个月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	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8	每 6 个月			0.08	
4	员工操作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每天	垃圾桶	环卫部门	0.01	/
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	每天			3	/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8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6.4m²。本项目废润滑油采用吨桶存放，吨桶占地 1m²，堆 1 层，废包装桶直接堆放，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存储量为 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6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 储存量 t
1	废包装桶	0.02	危废仓库	8	0.8	1	6
2	废润滑油	0.08					

3、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①注重源头预防。②严格过程控制。③强化末端管理。④加强监管执法。⑤完善保障措施。

（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3）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具体要

求如下：

1)表面防渗-表面防渗主要针对地面和裙脚，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基础防渗-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也就是将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分区-规定贮存库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设置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4)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较大值）。

5)渗滤液收集设施-新标准明确了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时，才需要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并非所有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设施都需要设计液体收集设施。

6)气体导出口和净化装置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7) 环境监测和应急要求：要针对危废贮存设施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规定开展监测，比如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应对排放口进行监测；涉及 VOCs 排放的，除了监测排放口外，还需要进行无组织监测；涉及恶臭的需要对恶臭指标开展监测；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对地下水开展相关监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从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装备、物资和预警响应等方面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

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Ⅰ 金属制品”中“5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本项目无电镀、有机涂层及钝化工艺，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各污染因子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规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序仅进行加热，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故为Ⅲ类项目。经分析，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6243 平方米，为 0.6243 公顷，小于 5 公顷，属于小型建设项目。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车间地面满足防渗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土壤的废水、废液难以泄漏进入土壤中，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泄漏源等。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资包装是否完好，及时发现

破损和泄漏处，并做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e.安装避雷装置。
-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他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废润滑油、氢气、液氨为易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

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区域、原辅料暂存区域应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原料存放区物料的监管，严防物料泄漏、疏散。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③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止产生的二次污染。

2、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氢气、液氨。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quad (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结果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i(t)	临界量 Qi(t)	qi/Qi
1	润滑油		0.34	2500	0.000136
2	液氨		1.6	5	0.32
3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0.08	2500	0.000032
4		废包装桶	0.02	50	0.0004
5		含油劳保用品	0.01	50	0.0002
/	总计		/	/	0.320668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识别

①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液氨为液态物质，有泄漏风险。润滑油、氢气可燃，有火灾爆炸风险。

②危险废物

危废堆放场所的残料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未加防雨遮盖，泄漏物（尤其是液态危废）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③液氨罐爆炸、液氨罐泄漏等风险。

上述环境风险事故的受威胁对象为：人身安全、财产和环境。主要影响途径

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废润滑油、氢气、液氨可燃，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气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民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1) 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并安排专人负责监管，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2) 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

3) 本公司生产车间、储存区涉及的物料多为易燃物，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4) 定期检查设备，若查出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检修。

5) 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并设置渗滤液导流槽。

液氨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液氨安全运输管理：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碰撞、抛掷、溜坡或横倒在地上滚动等。搬运时不可把钢瓶阀对准人身，注意防止钢瓶安全帽跌落。

2) 加强液氨安全贮存管理：气瓶贮存时要保持直立，并有防倒措施，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内容物性质相互抵触的气瓶应分库储存，液氨瓶、氢气瓶应单独贮存，贮存间与明火和散放火地点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

3) 贮存库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库房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4) 瓶库或贮存间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

5) 储气储罐应设置防火和防静电装置，一旦发生火灾可立即启动消防设施。

6) 在向容器（钢瓶）内充装气体时，要注意极限温度、压力，严格控制充装，防止超装、超温、超压造成事故。

7) 气瓶瓶体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切不可充装气体，应送交有关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8)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

9) 工程液氨为汽车运输，应委托相应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公司必须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具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从可有效保障安全、高效、及时、快捷的物流服务的实施。

10) 为防止储存区液氨等物料泄漏进入雨水管网，将对液氨等化学品库房地域内雨水接管口安装止回阀，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可将泄漏液回流至事故池进行处理，以免污染水体。加强储罐的维护与检测，防止液氨等气体泄漏事故发生。

11) 液氨储罐（钢瓶）放置在水槽内，周边设有高度适宜的围堰，液氨储罐区域内及周边均应为地面硬化，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在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收集沟与事故水池相连。确保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液氨储罐设置温度、压力、液位检测系统，并应设置温度、压力、液位远传记录超限报警；装卸管道设置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和远程自动切断阀装置，并且超限报警与远程自动切断阀装置形成连锁；液氨储罐应设置防晒、冷却水喷淋降温设施或有良好的绝热保温措施，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探头的高度应确保有效控制到储罐顶部。

②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1)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设置防火间距、平面布置等。

2)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设备检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3) 在易燃、可燃物料的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按规范操作，杜绝跑冒滴漏，泄漏后及时处置。

4)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液体化工物料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5)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6)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的仓库、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需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做定期检查。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6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管理制度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应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与《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企业应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环境的环保、安全职责，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

稳定化要求的，提供资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文，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达到安全环保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润滑油、氢气、液氨，企业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对相应的原辅材料进行存放，达到稳定化要求。

（6）分析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氢气、液氨遇明火发生燃烧。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建议定期对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培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委杨家村 5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2965		纬度	31.733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液氨、氢气（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21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氨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宜运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	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地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 3、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废 水量 384m³/a）	COD	/	/	/	0.1536	/	0.1536	+0.1536
	SS	/	/	/	0.1152	/	0.1152	+0.1152
	NH ₃ -N	/	/	/	0.0096	/	0.0096	+0.0096
	TP	/	/	/	0.00192	/	0.00192	+0.00192
	TN	/	/	/	0.0192	/	0.0192	+0.019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8	/	0.08	/
	废包装桶	/	/	/	0.02	/	0.02	/
生活垃圾		/	/	/	3	/	3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生态红线区域图
- (5) 区域水系图
- (6) 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图
-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 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申报登记表
- (4)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5) 土地证、租房协议、租赁评定意见书
- (6) 排水证
- (7) 原项目环保手续
- (8) 现状监测报告
- (9) 危废承诺书
- (10) 确认书
- (11)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12)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批复
-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 (15) 公示截图